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8名，分别为侯振富、刘留、朱世会、朱世彬、朱刘、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

4. 会议由董事长侯振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